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0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采购健身卡、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1211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利荣、平丽洁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露日已发生金额	年初截至披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健身卡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健身卡	市场价格	60.00	0.00	14.06
	小计			60.00	0.00	14.0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产品	市场价格	213.00	0.00	308.23
	小计			213.00	0.00	308.2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市场价格	628.00	0.55	134.67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市场价格	310.00	1.37	241.31
	小计			938.00	1.92	375.98

注 1：上表中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其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超过 300 万元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这一标准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予以合并列示；

注 2：上表中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其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超过 300 万元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这一标准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予以合并列示；

注 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1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按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健身卡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健身卡	14.06	30.00	100	-53.13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小计		14.06	30.00	100	-53.1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产品	308.23	422.00	0.60	-26.96	
	小计		308.23	422.00	0.60	-26.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134.67	200.00	0.51	-32.67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241.31	600.00	0.92	-59.78	
	小计		375.98	800.00	0.82	-53.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基于原有业务类型考量，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查核，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预计 2022 年将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基础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爱东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 号甲 7 层 AH 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0250 15XB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洗浴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装服饰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817.67 万元，净资产 -1,379.56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6,282.97 万元，净利润为 -1,334.5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利荣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 条之规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经查询，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良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体育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763G

经营范围：体育器材、运动服饰、休闲服饰、拳击散打护具、武术地毯、武术器材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品）、建材的销售，进出口企业登记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体育活动组织服务，场馆设施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17,154 万元，净资产为 911,379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067,691 万元，净利润为 64,73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平丽洁配偶的父亲卞志良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 条之规定，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经查询，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提供或接受相关产品或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我们认真研究、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理需要，是由于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同时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经查核，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利荣、平丽洁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0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因此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当前全球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远期结售汇。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及授权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保值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内控措施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三）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关注汇率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二）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职责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三）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合作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专业能力较强、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

（四）重视应收账款管理，防止延期交割

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外汇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0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丁利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采购健身卡、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1211 万元。

公司 2021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基于原有业务类型考量，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0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61,850,203	5.51%	1.68%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博源集团	是	4,741,561	0.42%	0.13%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博源集团	是	53,408,236	4.76%	1.45%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合计		120,000,000	10.69%	3.27%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61,850,203	5.51%	1.68%	否	否	2022 年 1 月 20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债务担保
博源集团	是	4,741,561	0.42%	0.13%	否	否				
博源集团	是	53,408,236	4.76%	1.45%	是	否				
质押冻结股份小计		120,000,000	10.69%	3.27%						

博源集团将上述 12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56%	1,122,491,995	1,122,491,995	100.00%	30.56%	735,520,582	65.53%	0	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8%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83%	0	0.00%	0	0.00%
合计	1,154,792,990	31.44%	1,153,091,995	1,153,091,995	99.85%	31.39%	735,520,582	63.79%	0	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3 号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669,767.68	2,738,261.30
负债总额	1,907,086.71	1,862,011.90
营业收入	772,284.88	938,814.41
净利润	-136,201.35	262,05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21.22	330,944.2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1.43%	68.00%
流动比率(倍)	37.66%	41.23%
速动比率(倍)	34.90%	36.1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22%	12.27%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867.38	8,533.31
负债总额	1,102.27	767.98
营业收入	102.97	37.74
净利润	27.17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	-382.9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43%	9.00%
流动比率(倍)	127.47%	140.46%
速动比率(倍)	47.61%	17.6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7.61%	17.60%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 377,030.62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99,575.48 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40,000.00 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4,269.1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9.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5%，对应融资余额约 150,797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830.5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2.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7%，对应融资余额约 6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 120,000,000 股的原因是为自身债务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运转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 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0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通知全体董事，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 8 名，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3913.89 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0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0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 3,913.89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